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86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源進交通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世騰

被告 黃心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捌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九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源進交通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9日與原
03 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
04 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
05 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牌告
06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7%機動計算，以一個月
07 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
08 金約定，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逾
09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被
10 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
11 債務視為到期。又被告黃世騰、被告黃心福於上開日期與原
12 告簽訂保證書，保證金額12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保證凡
13 被告源進交通有限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
14 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
15 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
16 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原告
17 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
18 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
19 付現金之義務，與被告源進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
20 任。詎被告源進交通有限公司僅繳款本息至111年12月20日
21 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
22 期，被告源進交通有限公司尚欠本金489,861元及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黃世騰、被告黃心福
24 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25 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
26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保證書、放款
27 帳卡明細表等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8 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
29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4 法 官 趙義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張裕昌